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二 零 零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舉 行 的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結 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裝飾服務協議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須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裝飾服務協議的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下列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裝飾服務協議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附註)	246,878,041 (99.99%)	1,000 (0.01%)	246,879,041

附註：上表僅為普通決議案概要，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7,45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320,74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72.67%)的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持有496,713,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並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恒先生及韓相禮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